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而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於合共64,0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授予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45,000,000份購股權如下：

| 獲授人姓名                       | 授出購股權<br>數目 |
|-----------------------------|-------------|
| <i>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i> |             |
| 劉忠翔先生 (附註)                  | 15,000,000  |
| <i>執行董事</i>                 |             |
| 劉鋒先生                        | 4,000,000   |
| 陳賢先生                        | 10,000,000  |
| 劉世忠先生                       | 8,000,000   |
| Xia Dan女士                   | 5,00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潘禮賢先生                       | 1,000,000   |
| 查錫我先生                       | 1,000,000   |
| 李建生女士                       | 1,000,000   |

附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忠翔先生擁有100%權益。劉忠翔先生被視為於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其他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